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琼卫科教函〔2023〕30号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卫生健康委，海南医学院及各附属医院，委直属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我委近期将组织开展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2019-2022年立项并按项目任务目标要求完成研究的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。

二、结题验收内容

检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、主要进展与成果、人才梯队培养、合作交流及经费使用等方面情况，总结取得的主要成果和存在的问题等。

三、结题验收程序

（一）网上申报：项目负责人登录海南省卫生健康科教信息平台（<https://hainan.wsglw.net/>），进入科研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结题验收申请。由申报单位建立项目负责人账号和结题审核。

（二）形式审查：项目申报单位在“海南省卫生健康科教信息平台”中对本单位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报告进行初审。

(三) 网上评审：通过“海南省卫生健康科教信息平台”进行专家评审。

(四) 公布评审结果：省卫生健康委对所有项目验收情况汇总审核，公布最终评审结果。

四、结题验收要求

(一) 项目负责人在线填写结题验收申请书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；项目申报单位初审截止时间为 7 月 9 日，并将《2023 年度申请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》电子版邮箱报送我委科教处。结题验收初审未通过者可给予一次修改后重新审核机会，省卫健委科教处初审截止时间至 7 月 1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结题成果应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，且标注资助来源、项目编号。论文成果须是公开发表，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

(三) 学术论文上传期刊封面、目录及正文；学术著作类上传图书封面、字数及书号页图片；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获奖等成果上传证书图片。

(四) 项目负责人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主体责任；各项目申报单位审核把关，成果是否达标、是否属实、是否标注该项目编号、成果与项目研究方向是否相关联等。

(五) 对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验收结题的项目，项目单位要说明理由并提出书面延期申请，提交申请时间截止 7 月 7 日。

(六) 对未通过结题验收且未申请过延期的项目，经项目承担单位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同意后，可延期再次提出验收申请，但只能延期一次，时间不能超过一年，否则，按未完成项目处理；对无故不结题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推荐其申报今后年度任

何计划类别的科技项目。

（七）各市县卫生健康委、委直属单位、省属医疗机构在转发通知时要留本级（本单位）联系电话，负责对本地区（单位）申报结题验收的项目进行答疑、初审、筛选和集中报送。将需要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申诉的申诉书进行汇总，报至我委电子邮箱进行统一回复，纸质版邮寄至省卫健委科技教育处，申诉时间截止至8月19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卫生健康委 袁芳，李和教，65335569；

系统技术支持 张 平，13637666517，65370038；

陈菲菲，15120623366；

平台服务热线 4008881052。

电子邮箱：kjc_hnswjw@hainan.gov.cn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申请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结题验收项目汇总表

2. 海南省卫生健康科教管理信息平台操作说明书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校对人：袁芳

